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電子公布欄

壹、時間/地點：訂於 114 年 9 月 23、24 日(星期二、三)下午 13:30-15:30 時於本監教誨堂、戒毒班教室及多功能教室辦理懇親活動。

收容人參加日期：

- 一、1 工、2 工、4 工、5 工、陶藝班、炊場、合作社、搬運隊、小單位、五教區、各教區及科室服務員等收容人參加 23 日下午懇親活動。
- 二、6 工、7 工、8 工、9 工、10 工、11 工及 12 工等收容人參加 24 日下午懇親活動。

貳、收容人報名條件：

- 一、累進處遇須達 2 級以上為原則。
- 二、累進處遇 3 級或編列 4 級滿 6 個月者，曾領有獎狀（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23 日(含)以前已編列 4 級）。
- 三、為強化家庭連結及增進親子互動，開放參與本監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、「114 年度枕邊細語~為孩子說故事活動」者報名。
- 四、前三款報名懇親之收容人需入監執行滿 6 個月，且表現良好半年內（114 年 3 月 23 日）無違規紀錄者。
- 五、收容人參加與外賓接觸活動之規定：
 - (一)經衛生科通知發燒超過 37.5 度或其他症狀需隔離者，不可參加面對面懇親活動。
 - (二)各場舍如有上述隔離之收容人，請通知本活動承辦人聯繫家屬取消懇親活動。
- 六、收容人已申請移監，宜自行斟酌報名，如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前移監，取消本次申請參加資格。

參、懇親家屬條件：

- 一、收容人之三親等血親、配偶(同居人)、養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為限(不含三親等配偶)。
- 二、同居人經提出證明文件經本監核准者。
- 三、收容人填寫參加懇親活動之家屬關係，經審查確認無訛後，始得參加本次懇親活動，經查以友人冒充家屬名義報名屬實，取消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人數限制：每位收容人安排兩位家屬參加懇親(成人限 2 名)，12 歲(含 7-12 歲)以下孩童限 1 名，12 歲以上以大人座位計算，6 歲以下孩童不列入計算。
- 五、請於活動當日 14:30 前報到完畢，逾時不予辦理。
- 六、當日有呼吸道症狀或體溫(額溫)達 37.5 度者，請勿前往參加面對面懇親活動。

七、檢附本監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，家屬參加資格：(如下圖)

血親親等	一親等	二親等	三親等
	父母 子女	兄弟姐妹 (外)祖父母 (外)孫子女	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 姪子(女)、外甥(女) (外)曾祖父母 (外)曾孫子女
家屬參加資格	配偶(同居人)、養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(不含三親等配偶)		

八、本懇親活動辦理寄入飲食

為配合懇親活動進行：

(一)上午正常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、物品。

(二)下午不開放辦理一般接見及送入飲食、物品。

(三)下午僅於 13:00-15:00 期間「限定」開放參加懇親之家屬，送入飲食予參加懇親之收容人 1 次，不計入外界送入飲食規定之次數，但仍不得逾二公斤。

九、活動當日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預知之因素，經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停止辦理本活動，補辦日期另予通知，以維護同仁及家屬之安全。